<<华图版2013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华图版2013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专用教材>>

13位ISBN编号: 9787505124868

10位ISBN编号:7505124862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红旗出版社

作者:华图教育

页数:504

字数:95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华图版2013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

内容概要

事业单位是指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政府有关部门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 、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2005年人事部颁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自2006年起,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

这是国家人事部门首次就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出台专门规定,也为广大有志于在事业单位建功立业的青年提供了一个大好的就职机会和发展平台。

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深化的必然要求。

考试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对优化人才资源的社会化、市场化配置,实现社会就业公平 ,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随着考生报考热情的不断高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竞争也日趋激烈,考生压力日趋增大。因此,考前复习就显得尤为重要,而选择一套好的教材就成为考生迈向成功的起点。

本套教材分为《辽宁省事业单位招考一本通》及《辽宁省事业单位招考历年真题及专家命题预测试卷》两册。

本套教材在仔细研读辽宁省事业单位招录公告以及多地事业单位招考真题的基础上,总结出了辽宁省事业单位招录考试的考点,并据此编写了体系完整的教材以及针对性强的专家命题预测试卷。

教材可以帮助考生更全面、深入地了解考试的重点、难点,而试卷部分则可以令考生更客观、及时地 认识到自己的长处及不足,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最终取得良好的成绩。

<<华图版2013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公共基础知识
第一篇 政治常识
 考情分析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
  第二节
     辩证唯物主义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第三节
  第四节 历史唯物主义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概论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过程及历史地位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原则及方针政策
 第三章 邓小平理论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过程及历史地位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根本任务
  第三节 我国的改革开放和外交战略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党的领导
 第四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第五章 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
  第二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快速提升——本篇过关练习
第二篇 经济常识
 考情分析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常识
  第一节 经济体制
  第二节 市场经济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章 微观经济
  第一节 市场主体
  第二节
     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三节
     市场竞争
  第四节 收入分配
 第三章 宏观经济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第三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
 快速提升——本篇过关练习
第三篇 法律
 考情分析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概念、分类
  第二节 法的效力
  第三节
     法的制定与实施
  第四节
     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

<<华图版2013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二节 国家机构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节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三章 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第二节 行政行为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节 行政复议

第五节 行政诉讼

第四章 刑法及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犯罪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第三部分 写作

附录

<<华图版2013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

章节摘录

- (3)犯罪主体是自然人一般主体。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并且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 5.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或称非法所得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合法的行为。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构成特征: (1)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的廉政建设制度和公私财产的所有权。

(2)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持有的财产或者支出的财产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 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这里的财产,是指国家工作人员所拥有的房屋、交通工具、存款、现金、生活用品等私人财产。 支出,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种开支、消费。

合法收入,是指按法律规定应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合法拥有的工资、奖金、津贴、遗产继承,等等。 不能说明巨额财产合法来源的行为在行为形态上表现出的是持有形式与不作为形式的复合形态。

- (3)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
- (4)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财产或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其财产或者支出的来源是非法的,当司 法机关责令其说明来源时,因主观上不愿意而拒绝加以说明,从而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 因此,本罪的罪过形式只能是直接故意。

6.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滥用职权,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 • • •

<<华图版2013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